

许昌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许市科协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开展许昌市科技工作者基本情况统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属各学会、协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职责，进一步掌握我市科技工作者群体的基本情况，更好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整体利益，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有关科技人才政策提供参考，许昌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基本情况统计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统计对象

统计对象涵盖全市所有的科技工作者。科技工作者定义：是指在现代社会中，以科技工作为职业，实际从事系统性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产生、发展、传播和应用活动的人员，也就是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、农业技术人员、医药

卫生技术人员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等五类专业技术人员（教学人员中不包括文科教学人员、社会科学、人文科学和艺术类人员）。

二、统计组织与实施

许昌市科协负责本次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本系统的统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负责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统计的组织实施和统计质量控制。

三、统计时间安排

本次统计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1、统计上报阶段。4月10日-5月20日，各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基本情况统计，并于5月21日之前将电子版统计表发送至kxxuehui@163.com。

2、数据核实阶段。5月21日-6月5日，市科协将对各单位数据进行抽查核实，如有情况不符的，将要求整改、并重新上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任务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本次统计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，对因工作粗糙、数据不准造成影响的，予以追究，请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按时、保质完成统计任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许昌市科协学会部 周宜园、张哲

电话：0374-2965753、0374-2965723

附件：许昌市科技工作者基本情况统计表

